

粒漸行鬆散，終致產生崩解現象，地表如無植生，即呈現特殊地形。番社農塘上游集水區之地勢，由東北往西南傾降，海拔高程約在 80~300m 之間。泥岩地質之丘陵微地形發達，多稜脊峭壁。

四、農塘出水口農路兩側高差約 15m，如加築 5 公尺高之農路土壩，預估約需設置改善 85 公尺長。規劃評估之番社農塘，現有一小水塘蓄水，藉由出流豎井通過農路流出約 3m 寬之迂迴野溪。豎井下方閘門因淤積阻塞現已無調節使用功能，以致現況均由豎井頂端四周溢流口流入，如欲回復，需進行清淤。

五、有鑒於此，建議藉由現有農路加高形成土壩，期將上游蓄水面積加大，將原本竹木雜林荒涼景象轉化成為生機盎然的綠洲，促進自然生態復育，營造休閒遊憩空間，促進地方觀光資源。

提案人：許添財 陳其邁

連署人：尤美女 劉建國 林淑芬 姚文智 許智傑

薛凌 何欣純 李昆澤 趙天麟 高志鵬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3 時 5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9 人，觀電子發票推動除節能減碳，並能增進企業整體競爭力之目的，惟共通性載具—手機條碼之使用尚未普及，實有礙全面推動電子發票之應用。此外，有鑑於統一發票給獎制度係為鼓勵民眾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，幫助政府防杜逃漏稅，鞏固稅源，增加稅收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於二週內，針對使用共通性載具提供統一發票給獎獎項，做一可行性評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，觀電子發票推動除節能減碳，更內涵增進企業整體競爭力之目的，惟共通性載具—手機條碼之使用尚未普及，實有礙全面推動電子發票之應用。此外，有鑑於統一發票給獎制度係為鼓勵民眾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，幫助政府防杜逃漏稅，鞏固稅源，增加稅收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，針對使用共通性載具提供統一發票給獎獎項，做一可行性評估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王育敏 江啟臣 邱文彥 陳淑慧 徐耀昌

詹凱臣 蘇清泉 陳碧涵 王廷升 徐少萍

江惠貞 陳歐珀 蔣乃辛 顏寬恒 孔文吉

羅明才 盧嘉辰 吳育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

羅委員淑蕾：（14 時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王委員惠美等 16 人，鑑於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，

但教育是百年大計，不僅影響國家未來，更影響百萬家長，實不應在未充分準備好的情況下，倉促推行；據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全台超過 2,100 位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訪問，數據顯示七成民眾對十二年國教沒信心，其中，「邊公布邊修正」的十二年國教的制度設計尚有許多令人質疑之處，包含：比序項目及方式不合理、荒謬的特色招生模式，十二年國教對於許多學生、家長們來說，是充滿了更多的不確定感及不可承受之恐懼。爰此，本席提案要求，教育不僅是國家的根本更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，在十二年國教制度設計背離多數民意期待，不宜於民國 103 年貿然推動實施，在具備完善的配套措施前，十二年國教政策推行應予「暫緩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羅淑蕾、王惠美等 17 人，鑑於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，但教育是百年大計，不僅影響國家未來，更影響百萬家長，實不應在未充分準備好的情況下，倉促推行；據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全台超過 2,100 位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訪問，數據顯示七成民眾對十二年國教沒信心，其中，「邊公布邊修正」的十二年國教的制度設計尚有許多令人質疑之處，包含：比序項目及方式不合理、荒謬的特色招生模式，十二年國教對於許多學生、家長們來說，是充滿了更多的不確定感及不可承受之恐懼。爰此，本席提案要求，教育不僅是國家的根本更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，在十二年國教制度設計背離多數民意期待，不宜於民國 103 年貿然推動實施，在具備完善的配套措施前，十二年國教政策推行應予「暫緩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十二年國教入學新制從宣布實施到公告實施，歷經一年半以上，是個摸著石子過河邊公布邊修正的制度規劃，導致用舊制度學習卻必須面對新的升學制度的首屆「被實驗」的學生極不公平。

二、十二年國教的比序項目及方式作法將造成：全球獨創學業成績只占 30 分的升學制度，導致學生不重視學業的讀書無用論，和現代知識爆炸的趨勢大開倒車，傷害台灣國家競爭力，莫此為甚。

三、十二年國教的比序項目及方式作法將造成：學業分數比例過低，導致同分者眾，必須用抽籤決定，出現「受教育靠抽籤，升學靠運氣」的不合理怪現象。

四、十二年國教的比序項目及方式作法將造成：志願序制度不合理，學生可能被迫遠離住家就讀高中職，嚴重扼殺學生選擇學校的自主權。

五、十二年國教的比序項目及方式作法將造成：均衡學習比序沒意義，也無鑑別度、充滿功利的社會服務違反教育精神、幹部評分違背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、用獎懲決定升學，獎懲成為報復性措施，和鼓勵學生知錯能改的教育精神背道而馳，違背教育基本法，也違背人權委員會不該將品德量化的建議。

六、荒謬的志願序及特招將造成：「變相處罰學生」、「特招型態革命性改變」，不僅學子無所適從，教師也無所適從。特招只是另一個會考，而且是菁英中的考試，根本和十二年國教